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

100年3月16日中市教社字第1000012515號函核定

101年10月9日中市教社字第1010072289號函修正

102年4月15日中市教社字第1020023748號函修正

105年1月14日中市教社字第1050003298號函修正

108年3月6日中市教終字第1080017300號函修正

109年2月3日中市教終字第1090008282號函修正

一、目的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，提升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之教學品質與工作熱誠及素養，提振社會對教育事務的重視及對教育人員的鼓勵與肯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選拔對象：

（一）優良教學人員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現職編制內教師（含兼任行政教師）、專任運動教練及教官。

（二）優良行政人員：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校長、編制內職員及本市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。

（三）基本條件均須符合：

1.在本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服務連續年滿三年以上，偏遠（含特偏、極偏）學校需服務滿二年以上。

2.最近三年內未受任何懲戒或懲處。

3.最近三年成績考核（或考績）：

(1)大專校院教師三年內服務成績優良。

(2)教師（含兼任行政教師）、專任運動教練及教官：三年內考核需考列四條一款或甲等。

(3)校長：三年內考核（含另予考核）需考列甲等。

(4)教育行政機關人員：三年內需考核（含另予考核）有二年考列甲等，一年乙等以上。

(5)學校職員：三年內考績有二年考列甲等，一年乙等以上。

4.三年內未接受本市或其他縣市或中央相同性質（如師鐸獎）表揚之優良教育人員。

（四）積極條件：

1.默默耕耘，盡心盡力，從事教職，並有具體成效，且受家長、學生及同事尊敬者。

2.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，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者。

3.對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、改進或創新、發明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4.擔任行政工作、執行教育政策，有顯著績效者。

5.協助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、人事、會計等處室推行各項有關工作有卓著貢獻者。

（五）除上開條件外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：

1.曾體罰學生經調查屬實。

2.曾從事校內外不當補習經調查屬實。

3.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
4.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
5.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尚在調查階段。

6.於不適任教師、運動教練、軍護人員、校長處理程序中。

7.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最近三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
8.除上開情事外，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。

三、選拔方式：

（一）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：應參考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，擬定辦法推舉受獎名單；並由各校長（單位首長）召集各處室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等相關人士組成五至十三人（含校長）透過遴選小組會議推薦受獎代表名單。

（二）本市市立學校校長及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：由本局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及二級機關首長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具推薦表（附件一）寄送指定承辦學校。由局長召集副局長、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及各科室主管等人（含所屬二級機關），組成評選小組辦理。

（三）其他公私立各級學校：授權各校參考本要點自訂選拔原則，透過遴選小組會議推薦受獎代表名單。

四、選拔表揚人數：

（一）本市市立學校教學人員，依教育局核定班級總數推薦，推薦人數如下：

1.十班以下二人，十一至十五班三人，十六至二十班四人，二十一班至二十五班五人，以此類推。

2.完全中學之高中、國中部及國民中小學之國中、國小部得分別推薦。

（二）本市市立學校校長、職員及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：

1.本市市立學校校長：由本局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及二級機關首長依各行政區轄內校數（含市立國中小及高中）推薦，推薦人數如下：八校（含）以下得推薦一人，九至十三校得推薦二人，十四至十八校得推薦三人，以此類推。**但行政區未足額推薦時，其額度得調整流用至其他行政區。**

2.本市市立學校職員：依校內職員總數推薦，推薦人數如下：八人以下得推薦一人，九至十三人得推薦二人，十四至十八人得推薦三人，以此類推。

3.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：由各科室主管推薦符合條件人選一人。

（三）其他公私立各級學校：每校一人。

五、作業期限及方式：

（一）期限：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。

（二）方式：

1.高中職以下公私立學校：請至本局【資深暨優良教育人員資料 庫】網站填報，推薦表（附件一）留校備查。

2.本市市立學校校長及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：將推薦表寄送指 定承辦學校。

3.其他：將推薦表寄送指定承辦學校。

六、獎勵：

（一）市立學校遴選通過，獲選本市優良教學人員及優良行政人員，給予嘉獎貳次，以資鼓勵。

（二）其他公私立各級學校，獲選本市優良教學人員，頒發市長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
（三）所有獲獎名單登錄本局【資深暨優良教育人員資料庫】網站，以昭公信。

（四）各類獲獎人員由服務學校選擇適當節日(如：教師節)公開場合表揚。

七、榮獲本要點之受獎人員，如有違反教師法相關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

，得撤銷獎勵。

附則：

1.教育行政機關係指教育局及所屬二級機關。

2.採計年限以辦理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。

3.召集各處室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等相關人士組成五至十三人，其中「代表之產生」授權學校自行訂定。